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5:00—2025 年 1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35	成都炭材	2025 年 1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其中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授权

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对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8-68387536 联系人：陈泰达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